



Distr.: Limited
5 December 201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17年12月4日至6日，内罗毕

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88(a)-(h)段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回顾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联合国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所载的任务规定和加强其任务规定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 1997 年 2 月 7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和 2000 年 5 月 31 日《马尔默部长宣言》，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0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4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2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3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以往其他决议，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该文件请联大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按照成果文件第 88 段(a)至(h)分段的纲领，加强和提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决心实施第 67/213 号决议，涉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题为“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环境支柱”的第四.C 节的落实情况，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第 27/2 号决定，

重申承诺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领域牵头机构的作用，负责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推动联合国系统一致落实可持续发展环境层面工作和担当全球环境权威倡导者，

1.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并重申承诺有效巩固内罗毕总部职能及加强环境署的区域存在；

2. 回顾坚决致力于充分执行第 88 (a)-(h)段，并请执行主任定期向常驻代表委员会通报执行进展情况；
 3.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